##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资助函〔2022〕320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根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反馈 2021 年省教育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有关情况的函》及《河南省关于国家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全面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自查自纠工作
- 6月30日前,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所有脱贫享受政策 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2021年度受助情况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到位。排查重点包括两个方面

- 一**是**重点核查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是否做到"应助尽助""应发尽发"。
- 二是重点核查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两卡"发放情况,即"明白卡"与"温馨告知书"是否做到按要求发放、告知,是否做到学生、家长及帮扶干部对学生受助情况知晓。

各单位要认真填写《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附件1),连同自查自纠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于7月5日上午 12:00之前报省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方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 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通过联想网盘办公区间报送;高等学校通过工作群中二维码扫描 的方式报送。

二、全面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提升工作

各地各校要强化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长效机制,在持续落实好"32211"工程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 一**是**将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及家长作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重点,确保他们对资助政策清楚、明白。
- 二是加强对帮扶干部等相关人员政策宣传力度。各级学生资助部门要主动对接帮扶干部等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发放政策简介等形式进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讲解,确保帮扶干部等相关

工作人员熟知政策、用好政策,把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讲清、讲透。

**三是**加强新媒体形式政策宣传。通过公众号、短视频等形式, 主动向社会各界发布资助工作动态,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三、进一步完善"两卡"工作制度

随着资助工作形势的变化。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现将"两卡"的有关要求做如下调整

- 1. "两卡"更名。原"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分别更名为"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和"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以下分别简称"明白卡"和"温馨告知书"。
- 2. "两卡"内容。"明白卡"要讲清楚学生在本地本校可享受的全部资助政策(包括政府资助、助学贷款、学校资助、社会捐助等,下同);"温馨告知书"要写清楚学生本学年已经享受到的全部资助(分项目受助金额)。具体格式及内容由各地各校根据本文要求自行确定。
- 3. 发放时间和对象。"明白卡"于每学年初由学校发放至全部学生的家庭;"温馨告知书"于每学年结束时由学校发放至本学年全部受助学生的家庭。
- 4. 发放方式。各地各校在选择"两卡"发放方式时可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但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必须采用纸质方式向学生家庭告知。

5. 留存回执。"两卡"无论采用哪种发放方式均要留存回执备查,"两卡"回执签收人要求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其中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需要本村帮扶干部同时在回执上签收。

本次自查自纠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县、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按时间按要求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认真研究落实好"两卡"的告知工作,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联系人:赵 佳 0371-65798790(高等学校)

张 宏 0371-65795382(市、县、省属学校)

附件: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主动公开)

## 附件

##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隶属关系		资助政策落实排查情况						"明白卡""温馨告知书"发放排查情况				
	市	县(区)、高 校	排查总体情况		资助资金未及 时、足额发放情 况		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到位	" 明白卡 " 发放不到 位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全称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间安油处	以土川江	涉及学 生人数	存在问题 主要原因	涉及学 生人数	存在问题 主要原因	以土川山
列行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XX 市	全市总计											
2	XX 市	市直											
3	XX 市	XX 县(市/区)											

注:1. 本表中,排查总体情况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应享受政策情况。

2. 高校、省属学校填写在本表第一行。

